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171-001781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989）

采购编号：0025-00000602、0025-00000603、0025-00000604、

0025-000006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171-001781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4989 采 购 编 号：0025-00000602、0025-00000603、 0025-00000604、0025-00000605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件 1：产品软件 人民币：132,900.00 元； 包件 2：安全产品 人民币：73,500.00 元； 包件 3：服务费用 人民币：145,000.00 元； 包件 4：硬件设备 人民币：751,430.0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美术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2020201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侯焯飞、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62445138 邮 箱：houyefei@cwcc.net.cn、 dairongya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包件 1：产品软件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包件 2：安全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包件 3：安全服务，包含安全加固、等保二级测评、第三方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等； 包件 4：硬件设备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服务时间	包件 1、2、4：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包件 3：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 2024-12-24 至 2024-12-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p> <p>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5 楼办公室</p> <p>(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件 1：人民币 2600 元；</p> <p>包件 2：人民币 1400 元；</p> <p>包件 3：人民币 2800 元；</p> <p>包件 4：人民币 14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4989，投标保证金”</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1-06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1-06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6）；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报价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如下： 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0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8138171-00178122

项目名称：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2830 元（国库资金：110283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产品软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简要规则描述：产品软件维护及其配套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安全产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

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服务费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服务，包含安全加固、等保二级测评、第三方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硬件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143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简要规则描述：硬件设备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24 至 2024-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美术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61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1-2020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侯焯飞、戴镕妍 021-62445911、62445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焯飞、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62445138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按照规范要求保障目前已有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中华艺术宫主要系统运行在高效、稳定、良好的状态，并做好各类系统应急方案，在发现故障时能灵活、快速实施应急方案，及时处置相关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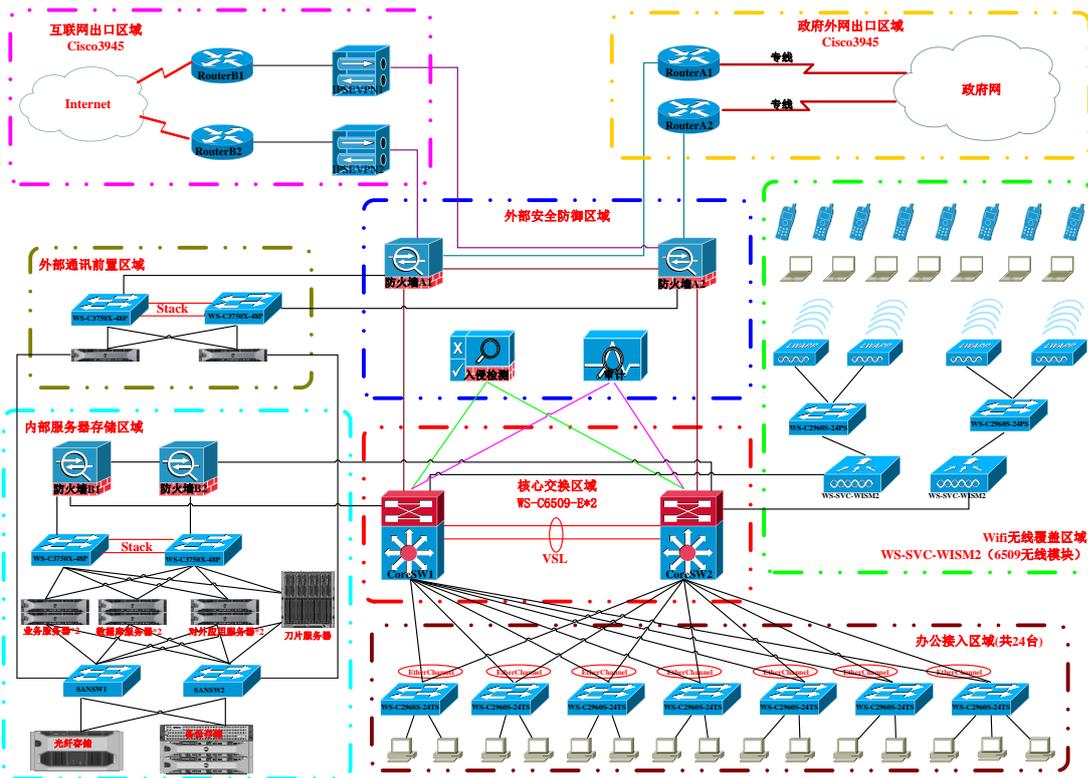
一、项目简介（各包件通用）

本项目是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其主要目标是保障中华艺术宫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为核心，确保项目平台硬件网络设备的平稳正常运转为主要内容，提升中华艺术宫的运维服务工作，对现有的系统运行维护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以业务运行和服务客户为中心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实现 IT 管理数据的分析与决策支持，对 IT 系统进行定量监控及数据分析，支持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维护一个可以长期安全、可靠、持续运行的整体环境。

二、现状描述（各包件通用）

中华艺术宫目前的网络环境包括局域网和无线网络两部分：

中华艺术宫网络架构为两层星型架构：核心层和接入层。同时根据功能性划分为八个区域，分别为互联网区域、政务外网出口区域、外部安全防御区域、网络核心交换区域、外部通讯前置区域、内部服务器存储区域、办公接入区域以及 Wifi 覆盖区域。



1. 硬件环境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的硬件设备可以分为以下几部分：

- 局域网络系统：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前置服务器交换机、出口路由器。
- 安全系统：防火墙、安全审计设备、链路负载均衡、入侵检测。
-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核心业务服务器、核心数据库服务器、光纤存储器。
- RFID 系统：RFID 电子标签、RFID 发卡器、RFID 手持机。
- 信息发布屏系统：LED 大屏、视频处理器、音视频切换矩阵、配电柜(含 PLC 远程控制)、电源电缆、液晶屏一体机、触摸屏一体化、智能手持终端
- 配套系统：工业级系统控制器、二维条码阅读器、IC 卡读卡器、手持检票机、售票打印机。
- 其他硬件系统：会员管理发卡器、会员管理读写器、身份证验证设备。

2. 软件环境

1) 基础软件

基础软件主要是指采购后直接安装部署使用的支撑级的系统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备份软件、操作系统、管理软件、防病毒软件。

三、服务要求

此次招标范围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1. 服务总体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要求服务 30 分钟内响应，若有问题需 2 小时内到采购人现场。
- 2) 成交方须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如：分析设备故障原因、恢复故障、维修故障设备等服务。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成交方需尽量提供备用设备，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业务不中断，并在维修完成后提交报告。在软件系统升级时，需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和提交升级计划。
- 3) 成交方须开展日常、定期巡检服务，确保相关信息化系统无隐患正常运行，并且每次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商均应填写相关记录表，以存档记录。
- 4) 成交方须配合采购方做好信息化资产盘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方在采购方全场地现场实地盘点）和数据编目归集等相关工作。
- 5) 成交方在与采购方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后，应在 30 天内向中心提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中心各类系统可能出现问题故障的应急处置方案，便于运维工作的有效开展。
- 6) 成交方须依据信息化设备日常使用情况制定年度备品备件计划，提供系统内一定量的常规易损易耗品备件，确保相关易耗设备出现故障时，并在成交方无法及时提供可更换设备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性应急更换，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采购方可直接对备件进行购买或在自行采购的设备到场后归还成交方。
- 7) 成交方提供的所有参与运维服务人员须签订相关信息保密协议，以保障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泄露。
- 8) 成交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重大节点、节假日工作安排，安排专

人值班，保障运维的所有系统在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期间运行正常。

9) 成交方须遵守采购方现有的运维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方对成交方运维服务的考核及相关奖惩。

10) 成交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须达到如下标准：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合格标准	备注
1.	日常维护检测	日常巡检完成及时率	≥98%	
2.		硬件设备运行稳定率	≥90%	
3.		硬件故障处理成功率	≥95%	
4.	问题故障处置	平均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	
5.		到达现场及时率	≥95%	
6.		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7.		问题解决比率	≥95%	
8.	综合管理服务	服务人员出勤率	≥95%	
9.		服务报告提交及时率	≥95%	
10.		服务质量投诉率	≤5%	

11) 成交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相关的规定。

2. 服务地点要求

合同期限内包件 1、2、4 成交方必须派驻人员驻场维护。

3. 服务人员要求

包件 1：项目经理 1 名，软件运维人员 1 名，其中需驻场 1 名；

包件 2，项目经理 1 名，软件运维人员 1 名，硬件运维人员 1 名，其中需驻场 1 名；

包件 3，项目经理 1 名；

包件 4，项目经理 1 名，硬件运维人员 1 名，其中需驻场 1 名。

项目经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 10 年以上的丰富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网络

构建和运行维护经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判断能力，负责运维服务团队的日常运作管理、工作安排、报障响应受理、调配各项资源；审查、验证和评估各项运维工作结果，编制运维文档材料；向用户汇报工作，处理用户投诉等。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向用户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更换。

驻场工程师：驻场人员必须接受用户的管理，未经用户书面同意，成交方不能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更换驻场工程师必须提前向用户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人员应具备基础性的桌面维护的能力并协助配合馆方做好馆里相关的桌面维护工作。

网络硬件维护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有 3 年以上系统集成或维护经验，具备有局域网络、无线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等 IT 相关技术能力。

软件维护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或维护经验，熟练掌握 java 编程、熟悉 SQL 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

4. 服务管理要求

1) 例会制度

运维服务人员须每月参加一次运维服务例会，主要由项目经理向采购方负责人汇报每月运维工作情况，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针对特定运维问题可以召开专项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并按会议有关要求做好运维服务。

2) 沟通制度

运维服务人员须每月制定月计划，主要汇总上月工作情况和下月工作安排，并提交采购方负责人审核，必要时由项目经理进行汇报。

日常沟通可以根据紧急程度通过会议、电话、短信、邮件、文件等形式，确保及时、有效的沟通。

3) 保密制度

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方不得向外泄漏用户系统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确保用户资料和数据的安全。

成交方提供的所有参与运维服务人员须签订相关信息保密协议，以保障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泄露。

4) 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按采购方的考勤制度和工作时间工作，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加班。

运维服务人员须服从节假日工作安排，有专人值班，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系统在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期间运行正常以及网络安全和网络事件的应急保障。

运维服务人员须开展日常、定期巡检服务、系统的应急演练，确保采购方相关信息化系统无隐患正常运行，并且每次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商均应填写相关记录表，以存档记录。硬件若有升级需求，需提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升级计划和规划方案。

四、项目实施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成交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单位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各类系统的运维服务。

成交方在与采购方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后，须立即派人逐项接管相关运行维护事项，应在 30 天内向采购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系统可能出现问题故障的应急处置方案，便于运维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服务期限（各包件通用）

包件 1、2、4：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包件 3：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六、服务内容

各包件内容如下：

包件一：产品软件，预算金额：13.29 万

主要内容：产品软件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1)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定期对基础软件进行更新等基本维护，主要包括：

- 数据库软件，包括数据库维护、数据迁移服务、数据备份与恢复、重大活动的保驾护航服务
- 中间件软件
- 备份软件
- 管理软件
- 操作系统

主要维保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1	网管及备份软件	基于 SMNP 的网络及主机设备管理	1
2	操作系统	Vmware 虚拟机软件 Vmware ESXi 5.0 for (4 CPU)*2+VMware vCenter+VMware vSphere3year upgrade	4
3	备份	支持 SAN, NAS 等存储架构和 UNIX, WINDOWS, LINUX	1

		等服务器平台, 以及 ORACLE, SQL SERVER 等数据库的存储与备份管理	
4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10
5	中间件	用于 2 CPU PC 服务器上的 J2EE 应用服务器软件, 支持多客户端, 可扩展性好	1
6	数据库	4 CPU	1

2) **其他配套服务:** 在维护期内定期对数据库等进行巡检和维护, 主要包括:

1. 数据的存储资源管理

负责日常监控数据存储、带库备份设备的安全运行, 按数据用途合理规划使用存储空间, 及时响应用户空间需求申请, 认真核实用户空间使用情况, 合理进行存储空间使用与划分, 并完成存储空间使用登记与统计汇总。每月对数据库巡检两次。

2) 数据删除与恢复

保证数据存储基础设施, 如服务器设备、存储阵列、磁带库等用以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 可靠性和可用性, 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 制订数据删除与恢复工作方案, 完成数据的删除与恢复工作, 记录操作过程与结果。

3) 数据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数据存取权限设置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按照审批意见进行权限设定, 定期核查权限设置时限, 对于超时权限进行注销处理, 开放数据和权限注销设置必须登记备案。

4) 数据查询与利用服务

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查询利用需求, 借助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系统及归档备份软件快速查询并导出数据查询结果, 并根据用户需求以光盘或移动硬盘方式提供利用。

5) 离线备份数据存储介质管理

负责离线备份介质包括移动硬盘、光盘的安全保管工作，并对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存储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迁移备份的建议。

包件二：安全产品，预算金额：7.35 万

主要内容：安全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1) 安全产品维护：在维护期内定期对安全产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主要包括：

- 防病毒软件
- 安全审计
- 入侵检测
- 防火墙

主要维保安全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1	防病毒	软件		350
2	安全审计	硬件	2U 标准机架式，标配 1 个 10/100BASE-TX 端口，2 个 10/100/1000BASE-TX 端口，2 个 GBIC 插槽；支持端口镜像的方式接入，审计引擎采集性能为 1000Mbps，审计引擎平均无故障时间为 100000 小时	1
3	入侵检测	硬件	2 个 GBIC 插槽(标配 1 个千兆多模光口模块,可扩展 1 个千兆多模光口/千兆单模光口/千兆电口模块),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1 个 10/100M 自适应电口.一个串口	1

4	防火墙	硬件	千兆防火墙，吞吐量 500Mbps，支持远程 VPN 接入。最大连接数 40 万个,4 个以上 10/100/1000M RJ45	4
---	-----	----	---	---

2) 其他配套服务:

a) 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是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化系统的网络安全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域划分、网络病毒防范、面向计算机的网络准入控制等网络安全因素。

- 网络安全域划分：划分网络为物理服务器区、虚拟服务器区、设备管理区。
- 网络病毒防范：部署企业版病毒服务器，同时为所有终端用户安装病毒客户端。配置病毒服务器实时更新病毒库，配置客户端实时从病毒服务器上更新病毒库。
- 网络准入控制：结合已有准入管理设备，严格执行网络准入控制措施，防止未授权用户连入内网中从而引入安全风险，配置策略保证所有入网设备的可信性。

b) 操作系统安全

- 密码管理：配合硬件设备负责人定期对于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重要设备制定密码策略，确保密码经常更换，密码更换的频率与操作系统使用频率成正比，维护密码历史记录防止短期内密码重复使用。
- 安全审计：为操作系统部署有效的审计措施。审计范围应覆盖重要服务器操作系统所有用户的行为、资源使用情况和重要命令的执行，以及这些活动的时间、主体标识、客体标识以及结果；审计记录妥善保存并定期备份。

c) 运行安全

运行安全保障所有的网络、计算机、应用程序、环境运行在安全和受保护的状

态。整个运维团队负责运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运行安全策略、标准、指南，安全人员制定操作安全规程。

- 配置管理：制定配置管理策略，说明变更流程、变更角色、变更审核、变更记录和通报。
- 人员管理：确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岗，防止因人员脱岗而导致的安全风险；与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包括保密范围、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包件三：服务费用，预算金额：14.5 万

主要内容：安全服务

- 安全服务/安全加固：购买官网 SSL 协议证书，确保官网访问的安全性
- 安全服务/等保二级测评：完成官网等保测评
- 安全服务/第三方安全测评：完成藏品编目管理系统的安全测评
- 安全服务/密码应用测评：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测评

时间要求：成交方在中标后根据采购方要求，出具系统安全测评计划、密码应用测评计划及网站等保计划，购买官网 SSL 协议证书。所有服务工作均需在第二季度完成。

服务地点：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

其他要求：

- （1）具有相应资质和网络安全部门认可的测评机构及测试机构。
- （2）测评后提供专业测评报告留存。
- （3）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等保测评后提供相应报告，按照报告内容及时整改并留存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整改由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

包件四：硬件设备，预算金额：75.143 万

主要内容：硬件设备产品维护及其配套服务

1. 在维护期内定期实地对硬件设备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主要包括：

- 局域网络系统：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前置服务器交换机、出口路由器。
- 安全系统：防火墙、安全审计设备、链路负载均衡、入侵检测。
-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核心业务服务器、核心数据库服务器、光纤存储器。
- RFID 系统：RFID 电子标签、RFID 发卡器、RFID 手持机。
- 信息发布屏系统：LED 大屏、视频处理器、音视频切换矩阵、配电柜(含 PLC 远程控制)、电源电缆、液晶屏一体机、触摸屏一体化、智能手持终端
- 配套系统：工业级系统控制器、二维条码阅读器、IC 卡读卡器、手持检票机、售票打印机。
- 其他硬件系统：会员管理发卡器、会员管理读写器、身份证验证设备。

主要维保安全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1	其他	其他	票据打印机 24 针针式点阵打印, 打印速度: 188 字/秒, 分辨率 10cpi	29
2	其他	其他	身份证验证相关设备 览客身份证验证接口	2
3	其他	其他	会员管理读写器	2
4	其他	其他	会员管理发卡器 通讯距离: 0~0.1 米, 串行传输速率: 19200bps, 通讯接口: RS232、10M Ethernet, 工作温度: -10°C to +60°C, 工作湿	2

			度: -20% to +70% RH	
5	其他	其他	智能手持终端 双核 CPU (1GHZ) , 9.7 英寸 1280*720, 支持 wi-fi	30
6	其他	其他	40 英寸触摸屏一体机 双核 CPU (2.3GHz) , 内存 4GB, 硬盘 40GB, 千兆 RJ45 , 1920*1080 液晶屏	10
7	其他	其他	22 英寸触摸屏一体机 双核 CPU (2.3GHz) , 内存 4GB, 硬盘 40GB, 千兆 RJ45 , 1920*1080 液晶屏	10
8	视频会议	显示屏	15m*10m, 室外 16mm 全彩 LED	150
9	其他	其他	40 英寸液晶屏一体机 双核 CPU (2.3GHz) , 内存 4GB, 硬盘 40GB, 千兆 RJ45 , 1920*1080 液晶屏	10
10	RFID 设备	RFID 标签移动读写设备	通讯距离不小于 3 米, 支持 SAM 卡, 接口标准 USB	10
11	RFID 设备	RFID 发卡机	通讯距离不小于 0.1 米, 串行传输速率 19200bps, 通讯接口: RS232、10MEthernet	2
12	存储设备	SAN 硬盘箱	3.0Ghz Dual-core Controller*2/3.5GB Cache/SAS,SATA HardDriver(72TB)/8GB Fibre Channel/10GB iSCSI	1

13	主机	刀片服务器	1 个刀片服务器机箱，配置 8 个电源、4 个风扇。 8 个刀片服务器，每刀片配置：2 个四核 Intel Xeon E7542 处理器；4GB(DDR3-1333) Registered 内存；2 个千兆网卡、2 块 HBA 卡； 2 块 146GB SAS 15000 转 硬盘	1
14	主机	PC 服务器	X7542*2/128G/1TB Raid 5+0/3year(24*7)/psu*2/Qlogic 2562	2
15	主机	PC 服务器	X7542*2/32G/1TB Raid 5+0/3year(24*7)/psu*2/Qlogic 2562	2
1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背板容量大于 88G，包转发率大于 40Mpps；支持全端口 POE 供电；24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支持 802.1af	18
2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支持 24 个千兆 SFP，支持 200 个以上 AP 管理； 冗余电源	2
25	网络设备	路由器	支持 NAT,路由功能。支持各种广域网接入端口。 2 个以上 10/100/1000M RJ45 端口，支持 4 个以上广域网模块扩展	4
2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背板容量大于 160G，包转发率大于 100Mpps； 三层功能，支持堆叠，48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4 个以上 SFP 上联接口	2
27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背板容量大于 160G，包转发率大于 65Mpps； 三层功能，支持堆叠，24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4 个以上 SFP 上联接口	2

2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背板容量大于 32G，24 个 100M RJ45 端口，2 个 SFP 上联接口，配置单模 SFP 光纤子模块 2 块	24
2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背板容量大于 700G,吞吐量大于 380Mpps，电源冗余,48 端口 SFP 板卡,48 端口 10/100/1000M RJ45 板卡，单模 SFP 光纤子模块 24 块	2
30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4 口 POE 端口+4 口光口	2
31	网络设备	路由器	1000Mbps，WAN 口(网线接口)：千兆网口； 16Mpps ~ 220Mpps	1
32	音视频 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电脑一体	2
33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虚拟带库（72T）；含虚拟带库管理软件；支持 NAS	1

2. 其他配套服务

1) 网络运维服务

a) 网络设备管理

- 设备硬件管理：对网络设备实地每月巡检一次，检查电源状况、设备运行状态、设备端口使用情况、设备通风散热情况等；对光纤、光纤模块等设备附件集中管理。
- 设备配置管理：建立各设备的配置信息电子档案，密码信息、设备标识、IP 地址、登录方式。

- 网络配置管理：建立网络配置信息电子文档，包括 VLAN 名称、数量、路由。

b) 网络故障处理

网络故障的现象包括网络不通、网络性能严重降低、无法访问指定的网络资源、网络时通时断、重复认证等：

- 网络不通：设备故障、端口故障、线路故障、端口分配错误、地址绑定错误、路由错误、IP 地址冲突、终端本身的故障等。
- 性能下降：网络异常流量、网络拥塞、设备故障、线路通信质量等。
- 无法访问指定的网络资源：网络不通、域名解析问题、资源本身的问题等。
- 网络故障来源：用户报修、网管系统报警、日常网络检查、定期巡检等。
- 故障记录：建立网络故障日志文档，对发现的各种故障现象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故障位置、故障来源、故障记录人员等。
- 故障分析与定位：根据故障现象和故障位置，对故障进行分析，找出故障的原因和发生的具体位置，并记录到故障日志中。
- 故障处理：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尽量采取备用资源尽快恢复网络通讯，对不同的故障类型，制定不同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对网络运行人员不能处理的故障（如电源、空调、线路等），应尽快通知相关负责人，并保留通知存档和处理情况。
- 故障恢复：对于用户投诉的故障，在故障处理后应通过相应的途径给用户反馈处理结果，并对故障恢复的结果、时间记录到日志中。对于不能及时恢复的故障应通知用户，说明情况和原因。
- 故障设备报修：对确定存在故障的设备，记录详细的故障信息，报告相关负责人协调处理。
- 网络维护：在需要网络维护时，如果需要停止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应提前做出网络维护计划，并申报相关负责人。

2) 存储设备运维服务

主要针对各类存储设备和处理存储设备相关事件，包括光纤存储器设备、备份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等。

- a) 负责信息资源存储管理，包括规划、维护和实施存储资源；
- b) 对存储设备形成设备档案，并对设备中的资源进行详细记录，进行设备的资源分配和调整；
- c) 存储设备的配置管理指对存储设备的配置信息和连接信息等相关进行记录和备份，有详细的设备档案；
- d) 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时，确认故障的原因，进行解决并记录工作日志；
- e) 存储资源的变更，须业主方书面确认，统一由存储管理员进行操作，避免多人操作多人共享。

3) 服务器运维管理

- a) 服务器硬件管理
 - 服务器配置管理，登记服务器的 CPU、MEM、网卡、硬盘、设备厂商等信息，并形成电子档案；
 - 每月对所有服务器进行巡检，检查硬件状态是否正常，检查 CPU、MEM 使用率是否正常。
- b) 服务器故障处理
 - 对服务器进行监控，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并按流程处理；
 - 如果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则进入应急预案处理流程；
 - 如果是硬件故障，联系设备厂商，及时更换硬件；
 - 如果不是硬件故障，则根据故障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协商解决；
 - 对故障的发现、处理等信息进行规范化记录；
 - 在故障处理的过程中，如果服务器或应用软硬件配置发生变化，则更新配置文档。

4) 信息发布屏系统

- 对信息发布屏设备每月实地巡检一次，检查电源状况、设备运行状态等。
- 如 LED 大屏设备发生严重故障应事先提出解决预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方案实施，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作。
- 相关系统的运行环境管理、系统与软件维护、系统操作培训与信息咨询、适应性调整服务。

七、付款方式:

1. 包件一、二、四，分阶段按季度付款。双方约定项目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成交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每个包件服务内容和服务费。

2. 包件三，需在第二季度内完成，成交方提交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报告，SLL 证书购买记录，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包件三的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 质 量 标 准 和 要 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 利 瑕 疵 担 保

-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力。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 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 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 2 .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分阶段按季度付款。双方约定项目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成交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每个包件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

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导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中标人须接受政策安排，双方友好解除合同关系。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分阶段按季度付款。双方约定项目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成交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

格后，支付该季度每个包件服务内容和服务费。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 的 违 约 的 责 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或 不 能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责 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 书 面 通 知 书 ， 提 出 终 止 部 分 或 全 部 合 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导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中标人须接受政策安排，双方友好解除合同关系。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 同 生 效

19.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 同 附 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

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 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7 .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7 . 2 本 合 同 款 项 按 照 以 下 方 式 支 付 。

7. 2. 1 付款条件：需在第二季度内完成，成交方提交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报告，SLL 证书购买记录，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导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中标人须接受政策安排,双方友好解除合同关系。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 质 量 标 准 和 要 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 利 瑕 疵 担 保

-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力。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 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 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 2 .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分阶段按季度付款。双方约定项目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成交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每个包件服务内容的服务费。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

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导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中标人须接受政策安排，双方友好解除合同关系。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一、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包件1适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报价人的故障解决方案、日常系统（软件）运维巡检方案、数据的存储资源管理方案及人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方案、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30分；</p> <p>方案、内容表述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工作计划合理的得20分；</p>	35分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5 分。</p>	
		<p>根据各报价人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及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管理简单得 7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3 分。</p>	10 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种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相关经验略浅得 2 分。</p>	15 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 2 分。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3 分 无应急响应措施的得 0 分。	10 分
5	类似项目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包件 2 适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报价人的故障解决方案、日常系统（软、硬件）运维巡检方案、网络安全管理方案、操作系统安全、运行安全方案及人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0 分；	35 分

		<p>方案、内容表述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工作计划合理的得 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5 分。</p>	
		<p>根据各报价人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及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管理简单得 7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3 分。</p>	10 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种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相关经验略浅得 2 分。</p>	15 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p>	10 分

		况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 2 分。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3 分 无应急响应措施的得 0 分。	10 分
5	类似项目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包件 3 适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报价人的安全服务方案及人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0 分；	35 分

		<p>方案、内容表述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工作计划合理的得 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5 分。</p>	
		<p>根据各报价人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及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管理简单得 7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3 分。</p>	10 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种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相关经验略浅得 2 分。</p>	15 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p>	10 分

		况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 2 分。	
4	进度计划及验收	对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验收进行综合评审： 有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表、协助采购人验收的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有项目进度安排表、协助采购人验收的方案有缺陷的得 7 分； 进度计划及验收表述不清或有较大缺漏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类似项目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包件 4 适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报价人的故障解决方案、日常软硬件（系统）运维巡检方案及人员工作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	35 分

		<p>员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0 分；</p> <p>方案、内容表述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工作计划合理的得 20 分；</p> <p>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人员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p> <p>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人员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5 分。</p>	
		<p>根据各报价人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及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保密管理简单得 7 分；</p> <p>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3 分。</p>	10 分
2	人员配置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种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工种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相关经验略浅得 2 分。</p>	15 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10 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 2 分。</p>	
4	应急预案	<p>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进行评审：</p> <p>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3 分</p> <p>无应急响应措施的得 0 分。</p>	10 分
5	类似项目经验	<p>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包 3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华艺术宫信息化系统工程（2025 运维）包 4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各包件适用）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人员配置情况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安排
5. 应急预案
6. 类似项目经验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证 书持证 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